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732號

原告 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豐年

訴訟代理人 杜承泰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馬景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馬景晨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2,338元，應繳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